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14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等发表相关意见，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加快核查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